

资占比不低于30%；二是扩大业务范围，放宽股东存款业务的条件，拓宽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对象范围，增加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、为控股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；三是实行分类管理制度，在基本业务基础上，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发行金融债、资产证券化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等升级业务；四是强化股东风险责任意识，要求发起人应当在金融租赁公司章程中约定，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，给予流动性支持，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，及时补足资本金，更好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；五是丰富完善经营规则和审慎监管要求，强调融资租赁权属管理和价值评估，加强租赁物管理与未担保余值管理等，同时完善了资本管理、关联交易、集中度等方面的审慎监管要求；六是允许金融租赁公司试点设立子公司，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纵向深耕特定行业，提升专业化水平与核心竞争力。《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）同时废止。

## GUANDIAN 观点

### ▶ 尽快出台法律规范互联网金融的监管

全国人大代表赖小民建议，应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和规范管理，尽快出台相关法律以规范市场。赖小民表示，对于互联网金融，国家应支持鼓励其发展。互联网金融改变了人们的行为方式和交易结构，对传统金融有促进作用，迫使传统金融加大创新和业务转型。但同时，目前互联网金融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需要加强监管和规范，防止其成为一种新的金融风险源。对于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工作，赖小民建议：首先，要明确监管主体，尽快把互联网金融纳入国家整个监管的范围。其次，尽快立法，用制度规范，包括条例、制度等。另外，要规范行业标准，明确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资质，包括技术行业标准等，加强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内部管理。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注意互联网金融企业本身的人才管理，监管部门也要有人才监管。此外，要加快出台保护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的相关规定。互联网金融无论在现在或未来都无法取代传统金融，但它是对传统金融的一种促进。当务之急是加强监管、规范管理，使其与传统金融相得益彰，共同发展。

### ▶ 企业营商环境亟待完善

全国政协委员李兰认为，我国企业的发展动力不足，一方面是因为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了持续发展企业的难度，部分企业家的能力和素质跟不上，缺乏将企业做强、做大的内在动力；另一方面是因为目前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。为此，李兰建议：第一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步伐，推进行政体制改革，建设服务型政府。同时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，继续加强政府在保持宏观经济稳定、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、保障公平竞争、加强市场监管、维护市场秩序、推动可持续发展、促进共同富裕、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，逐步实现建立“服务型政府”的目标。第二，健全和完善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控体系，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。在财政政策方面，应当减少对政府投资的依赖，要更多地利用一些不影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并有利于调整结构、改善收入分配、促进人力资本积累及环境改善的财政支出手段和减税手段，例如用于改善小微企业经营环境的财政支出和减税措施，用于改善教育、公共医疗、社会保障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支出等；在货币政策方面，不能再依靠信贷的过量投放，而应当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，引导社会资金向实体经济转移，同时要加强对地方融资平台过度扩张的监管。第三，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，加大对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。加快并深化金融财税体制改革，完善科技开发税收优惠政策，加快“费改税”步伐，清理对企业的各种收费项目，借助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做大、做强；加大对企业直接融资的指导力度，拓宽直接融资渠道，尽快构建多层次的金融体系，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。

### ▶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急需规范三方面

全国人大代表涂建华认为，让小额贷款公司在阳光下规范运营、健康发展，需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革：一是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体系，一方面给予小额贷款公司明确的法律定位，以摆脱目前以非金融机构性质从事金融业务的尴尬处境；另一方面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体，健全监管法规，引导小贷行业整体规范经营并提高风险控制能力。二是适度放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与融资比例，帮助其抵御可能出现的市场危机。三是政府应出台有关激励政策，给经营相对规范、坚持扶持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公司更多优惠，一方面加快其发展进程，另一方面也在行业中树立正面标杆，激励更多小额贷款公司放眼长远，主动自我改进，从而实现行业整体良性可持续发展。■